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901 室

Tel: 86-731-554 0103

Fax: 86-731-555 7267

<http://www.qiyuan.com>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的约定，已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中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我们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有股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本《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除《股改说明书》的修改以外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我们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仍适用于本补充意见。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如下修改：

关于股改对价

■ 原方案：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支付的2.4股的对价安排。

■ 调整为：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支付的3.0股的对价安排。

我们认为：公司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程序

经核查，

1. 就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均同意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据此修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2. 就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
3. 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发表了补充保荐意见。

据此，我们认为，除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到相关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外，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及

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相关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及正式批复，并经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相关规定实施。

本补充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依照《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要求报深交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意见一式五份，四份交公司，本所留存一份。